

南通清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南通清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8日，根据《南通清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清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召开了环保设施验收审议会议，对南通清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会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南通清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丹凤路 259 号 ；

（3）项目性质：新建

（4）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方案	实际方案	年工作时间
1	功能塑料颗粒 1000 吨/年	功能塑料颗粒 1000 吨/年	240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清泉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于海安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丹凤路 259 号建设“年产 1000 吨功能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南通清泉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南通联翔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厂房面积为 3000m<sup>2</sup>。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

产 1000 吨功能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工作 8 小时。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4-320666-89-01-767977，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3〕122 号。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建成并投产，已将报告表报批行政审批部门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该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未批先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进行处罚（通 01 环罚字〔2023〕6 号），详见附件 9。建设单位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按照环保相关要求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并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整改。

为此公司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清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年产 1000 吨功能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与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获得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文，文号海高新投资【2023】031 号。年产 1000 吨功能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8 月 14 日竣工，扩建后全厂年产数控液压打桩锤 100 台。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1MA1NDANN25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清泉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环评的审阅及现场勘验的基础上制定了监测方案，与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南通清泉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南通清泉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实际投资总额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环保设施同步建成并同时投入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自主验收。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1-3。

表 1-3 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运行。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文要求落实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建设单位已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专业监测公司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7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p>本项目排污口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主要有：</p> <p>（1）本项目按照 GB15562.2 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2）本项目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设置排污口标志。</p> <p>（3）本项目废气排口设置排口标志。</p>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 1000 吨功能塑料颗粒，储存能力见表 2-2	年产 1000 吨功能塑料颗粒，储存能力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000 吨功能塑料颗粒，储存能力见表 2-2	年产 1000 吨功能塑料颗粒，储存能力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丹凤路 259 号，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能力、储存能力未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亦未变化，无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	无	<b>废气：</b> 拆包称重、投料预混合工段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过筛工段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汇合后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	<b>废气：</b> 拆包称重、投料预混合工段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过筛工段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	废气处理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由于城市污水管网尚未接通，故由附近村民何贵道拉运肥田。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空排放；熔融压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p> <p><b>废水：</b>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了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p>	<p>处理后的废气汇合后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熔融压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p> <p><b>废水：</b>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了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于海北社区目前城市污水管网尚未接通，故由附件村民何贵道拉运肥田。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接管事宜。</p>	门完成接管事宜。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且得到有效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于海北社区目前城市污水管网尚未接通，故由附件村民何贵道拉运肥田，无废水排口，只有一个废水拉运口，不属于最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排气筒 2 个，15m 高，与环评一致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防渗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事故池 13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 13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了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于海北社区目前城市污水管网尚未接通，故由附件村民何贵道拉运肥田。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接管事宜。

#### (二)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拆包称重、投料预混合工段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过筛工段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汇合后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熔融压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收集到的的废气，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是低速搅拌罐、全自动挤出机、压片破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A)。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了如下治理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 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 令各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并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 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 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 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了劳动保护措施, 减小职业伤害。

③合理布局, 将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 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厂区绿化。

通过上述措施, 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三) 固(液)体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天楹集团统一处置, 费用统一打入税收。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 零排放。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水、废抹布手套, 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与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零排放。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环境风险管理

公司对环境风险进行了辨识，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危废暂存库已采取了防渗措施，并安装了摄像头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同时配备了消防器材等应急装备，保证在发生事故时可以做到有效救援。建设了130m<sup>3</sup>的应急事故池并配备了闸控装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编制完成，正在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报备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

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故由附件村民何贵道拉运肥田。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接管事宜。

## 2. 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由表 7-4 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 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限值。由表 7-5 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厂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 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限值。

## 3. 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控制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管理等措施，可使院界噪声达标排放。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通过控制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院区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未作检测，只做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显示：

####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委托海安市东湖物业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该项目：

(1) 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行

业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 五、建议：

会议上提出如下建议：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完善；

2、补充相关图片；

3、切实落实生活污水拉运工作，保证生活污水不会进入水环境，在污水管网接通后，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接管事宜；

4、加强管理，按照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单位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易损件；

5、加强循环水的管理，及时补充新鲜用水，保证循环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6、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按照排污许可或环保部门统一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各类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附件：验收组签名表

南通清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功能塑料颗粒  
生产项目验收会议签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备注
殷纪忠	南通清泉新材料	13961450381	总经理	组长
王春料	南通清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4229481	会计	副组长
王江林	南通清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96274041		
吴山	南通清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06279615	主任	
朱德敬	海安市德敬公司	1338831129	经理	
李三	海安市市兴达机械有限公司	13862726569	主任	